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政田”）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政田”）自 2020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江苏政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顺利结束，在该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公司及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研究辅导机构提出的相关意见，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在辅导小组成员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下，较好地完成了该期的辅导任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辅导工作的评价》之盖章页)

